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恒股份”）因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20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唐芬女士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株洲高科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经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方可实施。株洲高科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0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